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版

司法周刊

黃少谷題

第四八〇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高布南

每期一張　全年二五〇元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四之一號
發行部電話：三一三七一七
編輯部電話：三一三七一六
傳眞號碼：三一三八九二
郵撥帳號：〇一一五五五七一八
印刷者：光隆印刷廠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漢口街1段68巷6號

司法院召開所屬機關相關行政業務座談會

【本刊訊】自六十九年七月審檢分隸以來，爲革新司法業務，屢次舉行全國性司法會議，日前復就司法院暨所屬機關行政業務舉行座談會，假臺北高等法院大禮堂召開，三天議程，研討加速營建治安法庭簡易庭及普通庭，以配合民、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後，各地方法院有關業務之實際運作。

座談會由該院秘書處梁處長新民主持，會議開始，曾特請王秘書長甲乙致訓詞，他以「先同仁之苦而苦，後同仁之樂而樂」，慰勉各級法院書記官、文書、總務人員，對於上述人員長年忍辱負重，勞怨不辭的工作表現與服務精神表示欣慰，王秘書長同時殷望與會人員再求行政業務的革新和簡化，迅速邁向機關管理科學化，行政作業資訊化，並要確切維護機關的信譽、安全和環境的美化，以提昇服務的品質。

梁處長除感謝各位書記官長、文書科長和總務科長於百忙中，冒着蒸人的溽暑參加研討會外，並誠摯要求與會人員本着知無不言，言無不盡的態度，充分交換工作的心得，提供寶貴的實務經驗，使討論的議題獲致切實可行的結論。

據悉，此次行政業務座談會所研討的五大題綱是：

一各機關內部用章戳應如何劃一規定？

一各機關公有宿舍應如何加强管理？

一籌設員工住宅供給及幼教中心利用合作社。

一公用車輛如何加强管理？

一治安法庭簡易庭、普通庭建築形式與營繕工程應如何積極進行？

七十九年司法人員考試　八月六日至十三日報名

【本刊訊】七十九年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即將於九月間舉行筆試，茲將考試等別、類科及暫定錄取名額等相關事項刊布如下：

一、乙等考試：司法官一百二十名。

二、乙等考試：公設辯護人五名。

三、乙等考試：監獄官八名（限男性）。

四、乙等考試：法醫師十名。

五、丙等考試：法院書記官五十名。

六、丙等考試：監所管理員三十名（限男性）。

考試日期：民國七十九年九月廿八日至三十日舉行筆試。考試地點：台北市。

報名日期：民國七十九年八月六日至八月十三日止，以郵戳爲憑。報名地點：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一號考選部特種考試司（一律通信報名）。

報名書表：應考人自民國七十九年八月四日起至八月十三日止，向考選部員工消費合作社面購（每份新台幣拾元）或函購。函購每份拾肆元，請以郵政劃撥辦理（收據註明購買「七十九年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報名書表」連同貼足郵資（平信九元，限時專送十三・五元）之大型回件信封一個，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寄至前開地點，以憑寄發。其他有關事項，詳載於「應考須知」。

慶祝四十三屆律師節　律師公會舉辦徵文

【本刊訊】臺北市律師公會爲慶祝九月九日第四十三屆律師節，將舉辦有獎徵文，分爲研究生組（題目：探討當前社會治安惡化之原因及因應之對策）及律師組（題目：執業律師應如何共同推動司法革新），字數限伍仟字以上，截稿日期爲八月二十五日。

投稿。原則上各組錄取六名，除發給獎狀外，第一名獎金三萬元，第二名獎金二萬元，第三名獎金一萬元，佳作三名各發給獎品一份，如應徵投稿研究生組，並不兼律師組之資格，則予酌增錄取名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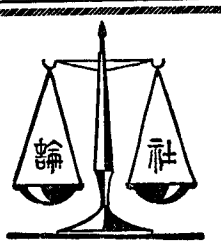
養父亡故不得對其繼承人提起終止收養關係之訴　最高法院駁回上訴

【本刊訊】上訴人吳賓銀；被上訴人吳舜曉、吳哲雄、吳碧霞、吳惠美、吳碧慧、兼右五人訴訟代理人高柑一四六號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日前經最高法院七十九年度臺上字第一三五號判決：上訴駁回。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判決理由書指出：本件上訴人主張：伊原姓黃，因誤認爲被吳全榮、高柑夫婦收養後，伊之三妹黃美玲能代爲扶養生母黃滿，遂於民國七十一年五月十一日與養父母吳全榮、高柑辦妥收養登記爲其養女，並改姓吳，嗣伊養父於七十三年一月六日死亡，養母高柑另有子女五人扶養，而伊之生母則年老而無人照料，欲伊回復與本生生母之關係，乃與高柑於七十六年十月十六日訂立書面契約終止收養關係，並辦妥終止收養登記。因而依民法第一千零八十一條第六款規定求爲准終止伊與被上訴人之被繼承人吳全榮間之收養關係之判決。

原審以：終止收養關係之訴，由養子女起訴者，應以養父母爲被告，如其中有一人死亡者，始得以生存之一人爲被告，其當事人之適格始無欠缺。查上訴人之養父吳全榮已於七十三年一月六日死亡，有戶籍謄本在卷可查。上訴人自無從對之起訴，請求終止收養關係。此外，法律上又無得以其繼承人爲被告，提起終止收養關係之訴之規定。被上訴人高柑雖爲上訴人之養母，但業已與上訴人合意終止收養關係，並已登記完畢，亦有上訴人戶籍謄本之記載可按，自非依上開規定，以高柑爲被告，提起終止收養關係。上訴人以吳全榮之繼承人（包括高柑）爲被告，訴請終止其與吳全榮之收養關係，即屬不應准許，因而維持第一審所爲上訴人敗訴之判決，駁回上訴人之上訴，經核於法並無違背。上訴意旨，仍執陳詞，指摘原判決不當，聲明廢棄，難謂有理由。爰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第四百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七十八條作如上之判決。

如何紀念這一天—爸爸節



大家對於母親節較爲熟悉，也顯得非常熱烈，定每年八月八日爲父親節，通令全國一體遵行，紀念方式同母親節。

如上所述，父親節含有忠孝雙重的重大意義。今天我們應該熱烈慶祝這一節日，來發揚「國家至上、民族第一」，「意志集中、力量集中」的抗戰精神，從而促進統一大業的早日成功。在恢復中國固有道德中，「孝」是認爲天經地義的，「百行孝居先」，「父兮生我，母兮鞠我」，父母都是「欲報之德，昊天罔極」的，何能厚此而薄彼？以「妻，齊也」這句話講，中國早就尊重女權，講「男女平等」的，父親節和母親節都是要一樣重視的。

父母在家庭的地位是相等的；父母對於子女所付出的愛和辛勞，也是一樣的，所謂「天下父母心」，最能說明這點。在父親節的今天，這裏願以「父慈子孝」四字，略申所見。

以前的人有一種錯誤的觀念，以爲母親要慈，父親要嚴，其實父母都是要以「慈」爲基本立場的。時至今日，大家都明白家庭教育的重要性，自古以來，很多聖賢英雄，都得力於母教，這是事實，遂被人們加以强調，事實上，三字經所說：「養不教，父之過」具見父教的重要性。問題當在於：傳統重視父權，父親一副嚴肅的面孔，便如夏日之可畏，子女避之唯恐不及，親既不得教又何從？自然，現在民主也降臨了家庭，過去觀念難免隨之一變，然又未免流於溺愛，治安發生嚴重問題，學校教育和社會教育互相配合。進一步講，人類所祈求的是永久的和平，將來世界大勢所趨，亦當走向這一條路。大學說：「爲人父止於慈」，禮運大同篇中，孔子「不獨親其親，子其子」之言，更可見「大同」是要從家庭開始。證嚴法師謂「爲子女造福，需要無代價的付出，將普天下任何人的子女當做自己的子女，這份福報，佛教稱爲廻向，自然會廻向在自己子女身上」。這雖含有因果報應之說，但佛家是以「慈悲爲本」，這和儒家「仁者人也」，推己及人的宗旨是一樣的，在紀念爸爸節這一天，我們應以此爲齊家與促進世界大同的目標而努力。

楊麗華強盜殺人罪　死刑定讞執行槍決

【本刊訊】楊麗華（現逃匿北市）女，三十三歲，臺北市人，明知自己弟楊慶瑞（現逃匿通緝中）共同謀議，無償債能力，竟誘以高利，以爲造之款項借用證，向被害人李淑蘭詐取二百餘萬元錢財，事後爲圖賴債，欲劫回其爲造之款項借用證以免除債務，竟另行起意，與其二十八日，由受刑人使用安眠藥使李女昏睡不能抗拒，再由楊慶瑞持刀殺害李女致死，而劫走上開債權憑證原本。最高法院以楊麗華爲免除債務，竟實施强盜而故意殺害債權人，心狠手辣，泯滅人性，罪無可逭，情無可原，有與世永久隔離之必要，依法判處死刑，並褫奪公權終身，以昭炯戒。

司法法規釋示

司法院函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七月卅日
79院臺廳一字第〇四六九一號

受文者：台灣高等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主旨：檢送本院七十九年所屬院、會首長會議決議及主席指示事項有關「民刑事簡易訴訟程序修正施行後應如何配合調適」部分乙份，請酌情妥爲準備，並於民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公布施行之日起實施。請查照。

說明：

1.民刑事簡易訴訟程序修正草案，如於治安法庭簡易庭尚未設置前三讀通過施行者，實施之初，案件之多寡尚難預估，各地方法院及其分院之人力、設備均不相同，應請各該地院或其分院妥善規劃，自行調整現有人力，並選定適當辦公處所，報院核備。

2.各地院或其分院實施之初，宜設專股，辦理民刑簡易訴訟第一審事件，其上訴第二審案件，則暫由上開專股以外之法官輪分，組成合議庭審理，俟日後第二審案件數增多時，再視其員額實際情形，酌設專庭辦理。

3.民刑事簡易訴訟程序施行之成敗繫乎法官之素質，不能以其爲簡易輕微之案件，即全交由候補或資淺法官承辦，應有部分資深法官配合承辦，始能使裁判達到妥、速之目標。

4.簡易訴訟程序既係爲求簡化，自不能於行政事務處理上，加諸太多不必要之限制措施，致違簡化程序之本旨。

5.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八條及第四百三十二條規定之立法精神，各地方法院辦理簡易訴訟事件應置輪值之法官、書記官，以便利當事人以言詞起訴或兩造當事人自行到場提起民事簡易訴訟。

6.辦理民刑事簡易訴訟事件之法官初期以辦理民刑事簡易訴訟事件及民事調解事件爲宜，爲免管轄事務混淆，不兼辦通常訴訟事件。民刑事簡易訴訟事件較少者，得兼辦非訟事件或聲請定執行刑等雜件。

7.辦理民刑事簡易訴訟事件，於簡易庭設置前，其裁判原本仍依一般規定送閱，或由院長指派之庭長核閱。至於以言詞辯論筆錄之記載代替判決，概於事後送閱。

8.爲維護司法公信力，核閱簡易訴訟事件第一審裁判書之庭長，以迴避同一案件第二審訴訟之審判爲宜。惟法官員額較少之地方法院，爲免組成合議庭困難，簡易訴訟事件第一審裁判書類，可直接由院長核閱。

訂閱辦法

本刊每週三出版，全年訂費新臺幣二百五十元。如蒙訂閱，請劃撥臺北郵政第〇一八五五五五—一號本刊帳戶。

閱卷人員一目瞭然，分數自然高人一等。
△分科分冊，專業法律人的編輯手法，方便您閱讀、攜帶，減輕您的壓力，符合考生的讀書習慣。

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四一號八樓・電話：三三一七四八一
・郵撥：一三二七三八二—〇徐純英

・凡購買舊版可攜帶舊書至本班另補五〇元即可換取修訂版新書。（舊書附贈）

・郵政劃撥：一二二八五六二—〇林金發帳戶
・電話：三三一七五一七（總機）